

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:45-10:15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。会议以现场召开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记录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海燕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军

2025 年 8 月 12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邵志强

2025 年 8 月 12 日